

# 2023 年報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潘啟健先生(主席)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主席)  
潘啟健先生  
張宏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宏基先生(主席)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 授權代表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6樓6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42

## 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http://www.kos-intl.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表現，我們顯然面臨招聘行業的重大挑戰。儘管存在此等障礙，本人可以自豪地說，我們的團隊在動盪時期表現出韌性和適應能力。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招聘行業經歷各種影響不同行業企業的經濟不確定性及環球挑戰。因此，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去年則為溢利狀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表現未有反映團隊的努力和奉獻。即使面對逆境，我們的團隊仍努力不懈，為客戶及求職者提供卓越服務。

## 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2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14.0%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43.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業務增長。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2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港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24.7%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6.6百萬港元。

作為人力資源招聘公司，我們完全了解人才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隨著業務擴展，內部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百萬港元。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28.3百萬港元或12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百萬港元。調派員工成本增加與二零二三年調派及支薪服務客戶收益增加一致。我們將繼續為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客戶聘用最優秀且最合適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來源。

雖然二零二三年業績可能反映充滿挑戰，但我們需要超越數字，著眼於未來的機會。儘管本集團面臨挫折，但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克服此等挑戰，並在未來變得更強大。

# 主席報告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落實戰略舉措，推動來年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已確定重點關注領域，正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服務、擴大客戶基礎並簡化營運。

我們來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會。透過擴大在新興領域的業務並利用新的人才庫，我們的目標是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並建立更具彈性的商業模式。因此，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後，我們在二零二四年於上海設立另一個新辦事處。

除區域擴張外，我們亦將於人力資源相關及顧問業務中尋求業務機會，以盡量提高內部團隊之間的協同作用。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悠久的業務關係、擁有大量求職者以及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有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

此外，我們專注於人才發展及員工敬業度，確保我們的團隊保持積極、具有技能和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為彼等提供所需培訓、支援及資源，助其在崗位上脫穎而出並推動業務增長。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的專業精神、奉獻精神及全情投入，彼等在過去多年的服務堪稱價值連城。儘管二零二三年為我們帶來挑戰，但同時亦證明了本集團的韌性、敏捷度以及對卓越的承諾。展望未來，本人深信，在我們的決心及以團隊為本的精神下，我們將繼續努力攀得更高，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於近期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未來我們將擴大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一年，招聘收益及利潤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事實證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招聘市場競爭激烈且不穩定，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儘管存在此等障礙，我們在應對嚴峻的市場條件時表現出韌性和適應能力。本集團的一個顯著增長領域是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業務。意識到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需要，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擴展此等服務，以提供傳統招聘服務以外的全面解決方案。此戰略決策不僅使我們能夠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而且能夠以更全面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招聘解決方案，同時高度關注營運效率。我們持續投資於由經驗豐富的招募人員和行業專家組成的團隊，確保我們有能力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總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965,000港元增加約17,601,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566,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4,047,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在香港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遇到無數挑戰和機會。所觀察到的招聘收益下降是該時期多方面市場狀況的直接結果。經濟不確定性及招聘行業的激烈競爭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隨著香港公司重新調整招聘策略並對外部招聘服務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對招聘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如二零二二年般強勁。此等市場動態強調適應能力和策略遠見在應對複雜商業環境的重要性。

在此等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轉向擴大服務範圍，而這項決定取得成果，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增加。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客戶群的策略擴張成為該業務的關鍵增長動力。透過積極參與針對性的客戶招攬計劃並加強業務領先開發策略，本集團成功開拓新的市場分部並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此積極做法不僅增加本集團收益，亦鞏固其作為多功能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滿足香港動態商業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服務差異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對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的韌性發揮了關鍵作用。透過提供全面的招聘、調派及支薪服務，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機構尋求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一站式目的地。透過對市場趨勢的細緻分析、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以及對服務質素的不懈關注，憑藉多元化的收益組合以及在香港提供量身定制的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聲譽，本集團變得更加強大。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50,000港元減少約10,277,000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73,000港元。就調派及支薪服務，團隊延續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專注於引進新客戶。由於客戶數量增加，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29,000港元增加約32,576,000港元或13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5,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近年來，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影響中國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由於該地區的當前市況，我們中國業務的招聘收益下跌。經濟不確定性、行業動態變化以及招聘行業內部競爭等市場因素導致招聘收益下降。中國的市場狀況為我們的招聘業務帶來獨特的挑戰。在經濟波動和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中國企業對招聘採取謹慎態度，導致外部招聘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招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品質並探索新的商機，以實現收益多元化並擴大於中國內地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設立上海辦事處，以把握新的商機。此等策略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中國內地商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並保持韌性。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的任何機會。我們將繼續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將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關鍵作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儘管招聘收益及利潤整體下跌，我們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產業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建基於卓越聲譽和成功往績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未來機會並推動未來幾年的可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二零二三年面臨一些挑戰，但本集團仍堅定地致力追求卓越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業團隊、策略重點和堅定不移的決心，我們將克服當前的障礙，並在二零二四年變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強大、更具韌性。我們看到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服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為創造及保持長期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將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965,000港元增加約17,601,000港元或14.0%至約143,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b>67,873</b>	<b>47.3</b>	78,150	62.0
— 中國內地	<b>16,551</b>	<b>11.5</b>	21,985	17.5
— 新加坡	<b>365</b>	<b>0.3</b>	—	—
	<b>84,789</b>	<b>59.1</b>	100,135	79.5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b>56,005</b>	<b>39.0</b>	23,429	18.6
— 澳門	<b>2,772</b>	<b>1.9</b>	2,401	1.9
	<b>58,777</b>	<b>40.9</b>	25,830	20.5
總收益	<b>143,566</b>	<b>100.0</b>	125,965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84,789,000港元及約100,135,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9.1%及79.5%。

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的調整。此調整指香港及中國內地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

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50,000港元減少約10,277,000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73,000港元。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招聘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錄得收益約365,000港元。

##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58,777,000港元及約25,83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0.9%及20.5%。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約32,947,000港元或12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約86.3%及80.6%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579,000港元增加約22,299,000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878,000港元。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本集團亦已開始於新加坡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6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9,000港元減少約1,095,000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授出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約2,116,000港元，其中1,786,000港元及6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有關、243,000港元與澳門政府提供的百億基金項下的僱主補貼有關，其餘部分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擴崗補助及穩定崗位補助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152,000港元，其餘部分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擴崗補助及穩定崗位補助有關。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19,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201,000港元)，佔收益約83.3%(二零二二年：約7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派員工成本為約51,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93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2.8%(二零二二年：約26.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68,3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26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7.2%(二零二二年：約74.0%)。

員工成本增加約31,412,000港元或35.6%。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28,282,000港元或123.3%，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130,000港元或4.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充工作，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招聘更多員工以及調整員工薪金。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58,000港元增加約6,031,000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89,000港元。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租賃負債利息約為2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3,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貸、銀行貸款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分別為約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000港元)、約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8,000港元減少約2,22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及淨虧損狀況所致。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57,000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4,047,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54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6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734,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78.9%及14.4%(二零二二年：81.9%及13.8%)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6.7%(二零二二年：4.3%)以澳門元或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9倍(二零二二年：約3.5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4,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銀行透支約5,99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104,000港元)。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5.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7.2%(二零二二年：19.9%)。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儲備由二零二二年的約57,807,000港元減少約4,578,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3,229,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產生淨虧損。

###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二零二二年：110名)內部員工及679名(二零二二年：253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9,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201,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家健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陳家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家健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多家私人公司並擔任董事，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外的行業，如餐飲及零售業。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家安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業務發展。連同在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工作經驗，陳家安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家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業務發展。連同在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陳家成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為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戰略計劃。

陳家成先生致力於慈善工作和青年發展。彼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本地慈善機構，願景為透過體育培養更好的青年。彼亦為香港青年發展聯盟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事業師友計劃導師。

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劉健成博士(「劉博士」)，6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在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從國際上市公司累積約37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劉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為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0，一間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先後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總內審總經理、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總監，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博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張宏基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22年的企業監控、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標華豐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亦為三間公司的創立人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六月的奇響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的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奇響有限公司及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而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則主要專注於投資。此外，張先生為中共興寧市委常委，及波士頓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工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證書。

###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二零一三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於彼離開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公司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ii)本集團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ii)本集團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8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客戶的更多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3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2,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6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14,000港元)。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債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 (b)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獨立或非獨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e) 接納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家安先生及張宏基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的任期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屆滿。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二零二二年：11.8%），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4%（二零二二年：30.6%）。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其各自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退休福利成本

除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辦公處所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高奧士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的使命是打造具備質量、服務及信任的亞洲領先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平台。在此願景下，我們將與客戶及求職者一同發展及成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識、機會及協同效應。除了追求卓越的業務表現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多樣性與包容性以及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實現其願景和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將以下核心原則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來領導本集團，指導員工行為並確保本集團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 (1) 誠信文化

本集團培養誠信的企業文化，在員工工作及與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中建立道德規範。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中表現出尊重的行為及包容的氛圍，促進相互尊重的環境。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指導員工的行為。所有該等政策均以強制性和定期培訓課程支持，以灌輸和強化本集團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 (2) 問責文化

從董事會（包括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到每一位員工，本集團透過權力下放提倡每個人的濃厚問責文化。各部門及團隊均有明確目的及目標，透過開放的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績效評估系統定期審查及評估所有員工。我們擁有優秀的團隊，彼等致力於共同努力並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負責。此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長期成功的基本要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3) 靈活文化

在現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我們繼續支持並鼓勵我們的團隊以靈活、適應及快速的方式應對。透過確保員工都與本集團的宗旨及願景保持一致，即使在環境變化與干擾中，每名團隊成員均能理解本集團的重點。我們的團隊透過展示創新回應客戶及求職者，從而使雙方關係隨著時間變得更加牢固。董事會及團隊領袖持續關注國際市場，使本集團的策略適應市場動態。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在制定業務策略時亦非常關注可持續發展。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作為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董事會可將其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以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

設有既定機制供董事就其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成效。

各董事有權就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及財務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必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在尋求此類事先批准時，董事必須提供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性質及理由詳情、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可能成本；及獨立顧問的詳情。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批准。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對取得有關意見而需支付之費用設定合理限額。所有包含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文件均必須明確列明，所尋求之意見與本公司及以個人身份行事之董事有關。然而，尋求意見的權利並不延伸至有關個人或私人性質事宜的意見，包括例如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僱傭合約的事宜(如為執行董事)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爭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個別董事收到的任何意見將向董事會傳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且彼等概無個別在7間或以上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於年內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沒有出席。

以下為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家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成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啟健先生	1/1	4/4	6/6	1/1	1/1
劉健成博士	1/1	4/4	6/6	1/1	1/1
張宏基先生	1/1	4/4	6/6	1/1	1/1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評核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兩年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一次表現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上一次評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反貪污培訓作為董事及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一部分，以提高彼等反貪污意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且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所有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均已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家健先生及楊碩碩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更高多樣性水平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知擁有多樣性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概括而言，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列載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和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委任將基於預期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客觀條件作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以最有效地持續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根據不同的董事會多樣性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及好處，將繼續採取行動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間的性別多樣性。

## 董事會及員工多樣性

### 董事會層面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企業控制及諮詢服務、財務以及會計及審計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於41歲至68歲。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需要，儘管在性別方面缺乏多樣性，董事會之組成將可帶來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要求相符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均為男性董事，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實現多元化。本公司了解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員工層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73.07%(二零二二年：66.67%)女性及26.93%(二零二二年：33.33%)男性。本集團員工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員工加入。招聘策略是不分性別，為合適職位聘用合適員工。本公司承諾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已採納最新版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三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報告，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之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規劃工作(包括審計之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及批准審計費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已採納最新版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劉健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並檢討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本公司股份計劃(如適用)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有關其將審閱由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作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具有最終權力可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之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張宏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監察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執行情況，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與成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提名陳家安先生及張宏基先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預期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預期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儘管如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顧問（「顧問」），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供其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經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營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設有恰當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報告機制。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錦麗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錦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布的GEM上市改革諮詢結論(其取消GEM上市公司必須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上市公司的合規主任的規定)，董事會議決取消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遵守 GEM上市規則是董事會的共同責任，並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合規。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内，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info@kos-intl.com。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總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業界對話，並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成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股東大會，以及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通訊策略如下：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業界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os-intl.com，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內容。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不時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在其後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其他監管披露。

有關本集團重大事件及活動的所有本公司消息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流程，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將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師說明會、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專業行業論壇等。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已採取上述措施，認為該政策已在年內有效執行。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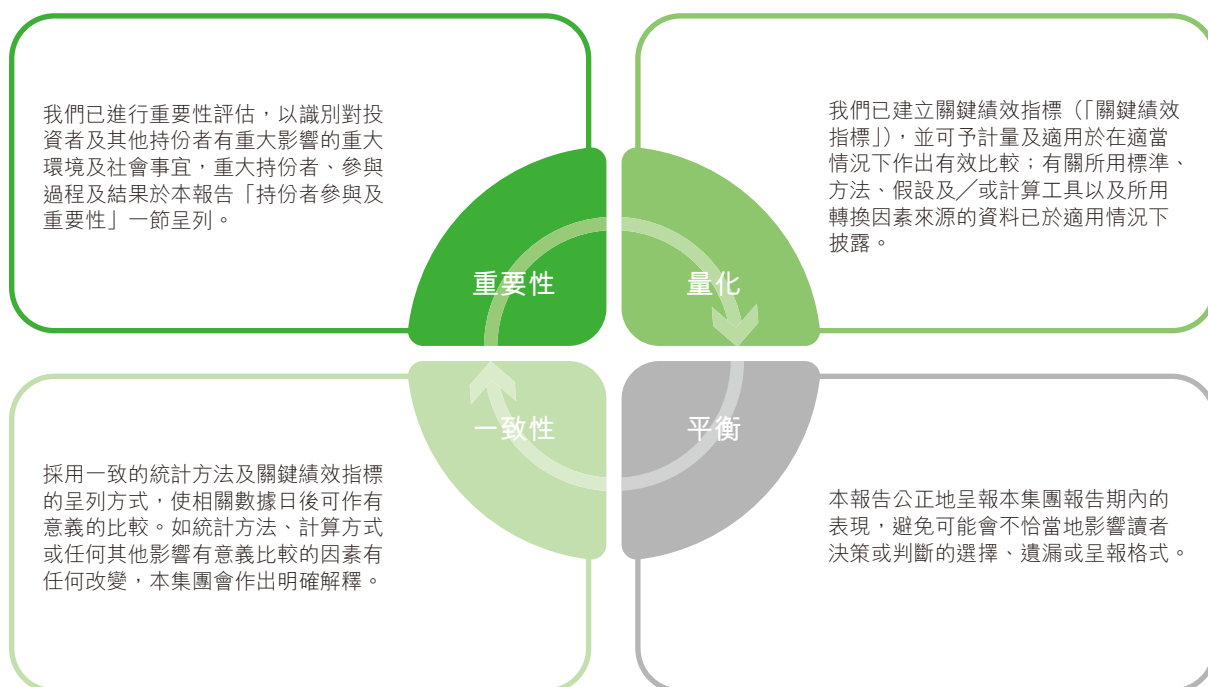
##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提供本集團管理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表現的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調派及支薪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在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及廣州以及新加坡辦事處主要業務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我們亦已將二零二三年二月開設的新加坡辦事處的報告期內環境及社會表現納入報告，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參考。

##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前稱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提供的指引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語言

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刊發。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聲明

在過去幾年，世界各地的企業均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在疫情後，我們已汲取教訓，為抵禦困難的宏觀經濟形勢，可持續發展是成功的關鍵。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營運重點。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在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成功營運的基礎。

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未來，董事會將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展，指導本集團監察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同時，持份者日益敦促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為更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邀請僱員、股東、第三方專業人士及供應商參與調查，以保持有效溝通，讓我們更能滿足其需求。

本集團已嘗試利用其專業知識並透過捐款幫助當地社區繁榮發展，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更多網絡研討會、知識分享會及會議，重申與社會分享其行業經驗的承諾。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我們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如沒有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

展望未來，為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列出我們在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方法。我們希望本報告能夠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致力成為有承擔的企業，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守道德守則，提倡環保及社區服務以及推行社會責任常規。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植入其營運及管理中，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承諾包括為殘疾人士、長者及期滿釋放的更生人士等弱勢社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本集團僱員的權利及身心健康；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

##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制定，其每年進行審查並根據需要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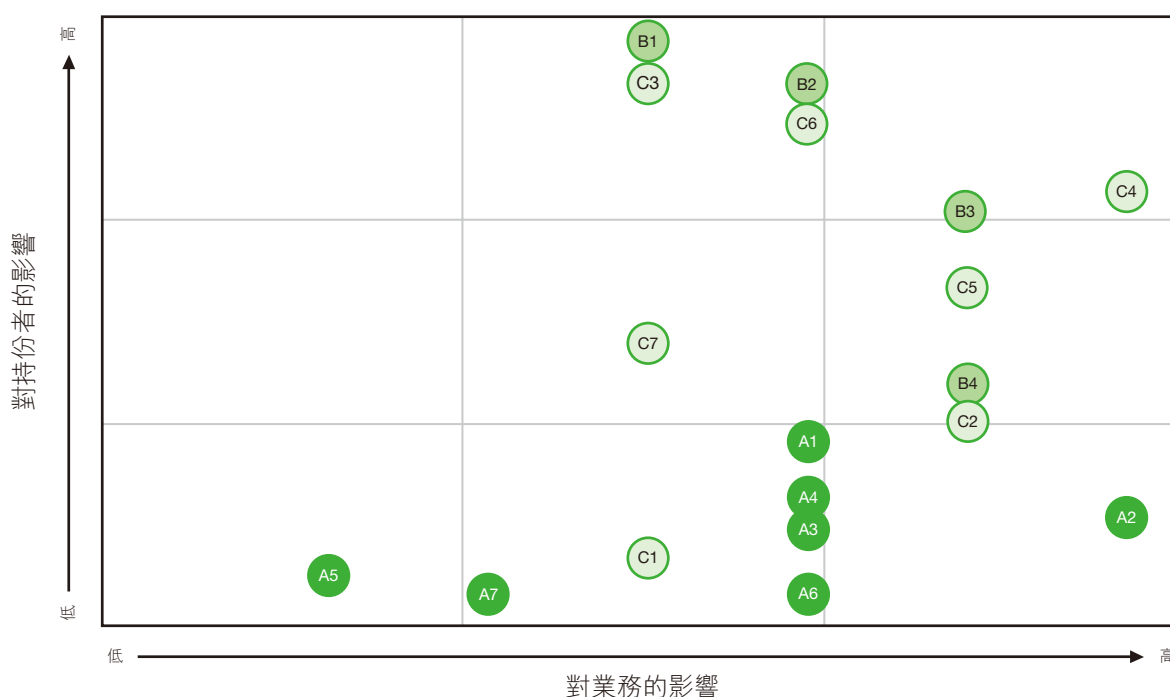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獲授權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制定因應風險的相關政策。如發現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團隊將與董事會會面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該等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前線僱員、第三方專業人士及供應商溝通，以便獲取彼等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一步見解以及該等方面可能會引發的相關挑戰，並根據溝通情況形成以下的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的不同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常規		勞工常規		經營常規	
A1	能源	B1	僱傭	C1	供應鏈管理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C2	知識產權
A3	氣體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C3	資料保護
A4	廢棄物及污水	B4	勞工準則	C4	客戶服務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C5	產品／服務質量
A6	環境保護措施			C6	反貪污
A7	氣候變化			C7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因此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重大議題為：

1. 客戶服務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反貪污
4. 僱傭
5.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就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業務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營運及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 持份者回應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應。持份者可電郵至[info@kos-intl.com](mailto:info@kos-intl.com)向我們提出建議或意見。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地營運及其有關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導致任何天然氣或柴油消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公司車輛僅產生微量氣體排放。因此，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排放37.86(二零二二年：29.7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較去年增加27%，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電量增加。香港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擴充，以及廣州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由共享辦公室空間搬遷至獨立辦公室，導致報告期內用電量增加。

整體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27.64(二零二二年：28.6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員工47.87(二零二二年：82.0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

-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所引致的「直接排放」，主要包括汽車消耗的燃料；
- 範圍2—主要由本集團內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等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及
- 範圍3—本集團外部發生且有可用數據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sup>1</sup>	排放來源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二年 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 當量)
<b>範圍1</b>			
直接排放	車輛使用	<b>2.06</b>	—
<b>範圍2</b>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sup>2</sup>	<b>26.89</b>	18.13
<b>範圍3</b>			
其他間接排放 <sup>3</sup>	廢紙棄置	<b>2.47</b>	1.31
	第三方處理商處理淡水及 污水所用的電力	<b>0.03</b>	0.01
	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sup>4</sup>	<b>6.41</b>	10.34
<b>總計<sup>5</sup></b>		<b>37.86</b>	29.79
<b>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b>		<b>27.64</b>	28.69 <sup>6</sup>
<b>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員工)</b>		<b>47.87</b>	82.09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因子乃參考聯交所之GEM上市規則附錄C2(前稱附錄20)及其所述文件。
- 購買電力的排放量乃根據報告完成時最新發佈的可用排放因子計算。
- 範圍3排放僅根據參考文件中的可用排放因子計算。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報告本集團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由於四捨五入的誤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能不等於排放來源總量。
- 本集團透過統一的面積計算口徑，檢討二零二二年同期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的數據計算基準，並相應重列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的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由於本集團已將有害廢棄物處置授權予大樓物業管理處，因此物業管理處未提供有害廢棄物產量紀錄。本集團將配合物業管理處收集來年的有害廢棄物產量數據，以制定適當措施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確認其業務營運已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廢紙、垃圾桶塑膠袋、紙杯、紙巾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0.52噸(二零二二年：零)廢紙。由於產生的其他無害廢棄物數量不多，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保存此等項目的處置紀錄。

## **A1.5. 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排放並不重大。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及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有關減少排放的節電措施及減少用紙措施，請分別參閱第A2.3節及第A1.6節。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排放密度降低10%(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本集團二零二二年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28.6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意味著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密度較基準年減少4%。該等排放量數字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香港額外租用一間辦公室以擴大辦公面積，而廣州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從之前未計入辦公面積計算的共享辦公空間搬遷至獨立辦公空間，導致作為密度計算基礎的總辦公面積有所增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6. 廢物減少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物處置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來自處置電腦硬件廢棄物，此等廢棄物由專業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用或進一步處理，而部分仍可使用的電腦硬件則捐贈予慈善機構。例如，報告期內廢棄的墨盒交予專業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回收，未使用的顯示器捐贈予慈善機構，以延長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辦公大樓管理部門及專業第三方收集處理。為鼓勵員工減廢，本集團向員工推廣減廢方法、張貼減廢標語、設立廢紙及塑膠回收桶，並推行減少廚餘的措施。

紙張用於日常辦公營運，如文件列印。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回收紙張方面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以減少於堆填區處理的紙張廢棄物，以及採用雙面列印及重用已印單面之紙張列印非正規及非機密文件。本集團亦鼓勵使用電子文件發送及通知，並使用電子傳真促進無紙化辦公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整體廢棄物產量降低10%(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無害廢棄物0.52噸(二零二二年：零)以及微量有害廢棄物(二零二二年：0.01噸)，意味著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廢棄物產量較基準年大幅增加。該等廢棄物產量數字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收集無害廢棄物數據，而基準年並無相關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減少能源及水消耗以保護環境。

###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共消耗能源69,422(二零二二年：42,8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62%。該等能源消耗數字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香港額外租用一間辦公室以擴大辦公面積，而廣州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從之前用電量未計入能源消耗計算的共享辦公空間搬遷至獨立辦公空間。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供電。

然而，請注意，耗電量數據僅適用於香港、廣州及深圳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為虛擬辦公空間，而新加坡辦事處則為與其他公司分用的共享辦公空間，故此等辦事處並無個別耗電量數據。

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耗電50.68(二零二二年：41.20)千瓦時，或每名員工耗電87.76(二零二二年：117.91)千瓦時。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能源消耗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能源消耗類別	二零二三年數量 (千瓦時)	二零二二年數量 (千瓦時)
電力	<b>69,421.91</b>	42,800.02
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b>50.68</b>	41.20 <sup>1</sup>
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千瓦時/員工)	<b>87.76</b>	117.91

附註：

1. 本集團檢討二零二二年同期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千瓦時/平方米)的數據計算方法，並相應重列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千瓦時/平方米)的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2. 耗水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微乎其微。大部分供水設施由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物業管理人提供及管理，用量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香港、澳門、廣州及新加坡辦事處的耗水量數據。

密度為每平方米深圳辦公面積耗水0.043(二零二二年：0.033)立方米，或每名深圳辦事處員工耗水1.000(二零二二年：0.625)立方米。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耗水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二零二三年數量 (立方米)	二零二二年數量 (立方米)
深圳辦事處耗水	<b>20.00</b>	15.00
用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深圳辦公面積)	<b>0.043</b>	0.033
用水密度(立方米/深圳辦事處員工)	<b>1.000</b>	0.625

## A2.3. 能源使用效益的計劃及目標

為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或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電燈、電腦、打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逐步以更高效率的電子設備取代舊電子設備。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能源使用密度降低10%(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能源使用密度為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41.20千瓦時，意味著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使用密度較基準年增加23%。該等能源消耗數字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租用新的辦事處地點，同時廣州辦事處因遷出共享辦公空間而開始提供更全面的環境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4. 用水效益的計劃**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儘管本集團因影響微乎其微而未制定任何節約用水的目標，但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措施及節水措施。

##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定期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開展其業務，確保其業務在帶來持續增長及溢利的同時不會對環境及社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消耗資源並盡量減少出外公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4. 氣候變化

由於業務性質為以辦公室為基礎的公司，氣候變化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然而，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的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 實體 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嚴重程度增加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破壞當地基礎設施、對辦公室造成潛在破壞並干擾人力資源，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會增加資本成本、經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
氣候 過渡 風險	技術	長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期增加採購支出以引入新技術及替代技術，以及採納／部署新做法及流程的額外成本。
	政策及法律	短期至中期	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對氣候披露及碳定價系統的嚴格要求增加經營成本。
	市場	短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如沒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對環境的要求增加而面臨收益下降。
	聲譽	短期至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憂慮可能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因此增加流動性風險。

### A4.1.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已針對該等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在家工作計劃及針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失的保險。然而，本集團尚未識別出氣候變化產生的任何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利益受到保障。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li>•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li><li>• 《女職勞動保障特別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傭條例》(第57章)</li><li>• 《稅務條例》(第112章)</li><li>•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li><l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li><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li><li>•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li><l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li><li>•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li><li>•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動關係法》</li><li>•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li><li>•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li><li>• 《僱員的最低工資》</li><li>• 《社會保障制度》</li><li>• 《聘用外地僱員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業法》</li><li>•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li><li>• 《職業介紹所法》</li><li>• 《移民法》</li></ul>

此外，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團隊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手冊明確列出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健康與安全、表現考核、行為準則等，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傭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1.1. 僱傭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新加坡的辦事處共有791名僱員。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勞動力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勞動力總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213	26.93%	121	33.33%
女性	578	73.07%	242	66.67%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211	26.68%	138	38.02%
兼職	580	73.32%	225	61.98%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20	2.53%	9	2.48%
中級管理層	57	7.21%	25	6.89%
前線及其他僱員	714	90.27%	329	90.63%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18至25歲	301	38.05%	140	38.57%
26至35歲	215	27.18%	127	34.99%
36至45歲	127	16.06%	54	14.88%
46至55歲	92	11.63%	26	7.16%
56歲或以上	56	7.08%	16	4.40%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736	93.05%	303	83.47%
澳門	14	1.77%	13	3.58%
中國內地	38	4.80%	47	12.95%
新加坡 <sup>1</sup>	3	0.38%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791</b>	<b>100.00%</b>	363	100.00%

附註：

- 由於新加坡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設，去年並無可比較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1.2. 離職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3,803名僱員離職，離職率約為659%。離職率上升的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調派業務大幅增長，而調派業務的短期性質導致兼職人員流動頻繁。本集團定期審閱工資薪酬及福利，從而挽留有才能人士及在市場維持吸引力及具競爭力。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按僱員類別劃分的離職率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離職率 <sup>1</sup>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離職率	數目	離職率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961	575.45%	47	38.84%
女性	2,842	693.17%	118	48.76%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100	57.31%	56	40.58%
兼職	3,703	920.00%	109	48.44%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2	13.79%	1	11.11%
中級管理層	13	31.71%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3,788	726.37%	164	49.85%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18至25歲	221	742.86%	66	47.14%
26至35歲	171	356.14%	61	48.03%
36至45歲	91	538.12%	23	42.59%
46至55歲	59	867.80%	10	38.46%
56歲或以上	36	1,547.22%	5	31.25%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3,763	724.35%	138	45.54%
澳門	3	22.22%	3	23.08%
中國內地	37	87.06%	24	51.06%
新加坡 <sup>2</sup>	–	–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3,803</b>	<b>659.10%</b>	165	45.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數字不包括在本集團工作60天或以下的僱員。
2. 由於新加坡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設，去年並無可比較資料。

##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招聘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據此本集團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在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以公平公開方式選拔、招聘及晉升各級員工。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門將安排面試，了解其動機並找出與管理及僱員離職率有關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與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遵守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除固定薪金外，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將支付予銷售數字超過一定程度的顧問，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效力。調派員工的薪酬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及香港或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陪審員服務假期及育兒假。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分別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僱員（包括內部員工及調派員工）參與強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B1.4. 僱員溝通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的財產。我們鼓勵僱員透過電郵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安排組長跟行政總裁舉行週會，亦在每月月底為所有員工安排會議，藉此讓員工有機會向管理層表達他們的意見。為加強及提高僱員質素，本集團會於培訓及發展活動中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評估，同時亦會透過頒獎形式提高僱員的滿足感。

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本集團組織了以下活動，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 農曆新年午飯；
- 員工午餐／晚餐會議；
- 開工會議及團隊建設活動；
- 中秋節慶祝活動；
- 每月生日慶祝活動；及
- 聖誕派對

## B1.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信培養和發展頂尖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為支持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職位均為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確保其營運安全第一，並將其持續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不斷提升各業務領域的安全程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其內部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以避免對僱員施加任何健康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li><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之彌補制度》</li><li>•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法》</li><li>• 《工傷賠償法》</li></ul>

於報告期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1.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 二零二三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死亡率	0.00%
>3天工傷事故	0
≤3天工傷事故	5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2

### 二零二二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 二零二一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僱員若因公受傷，應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並往就近醫院或診所就醫。受傷僱員在獲得病假證明書後48小時內，人力資源部應填妥工傷報告並向保險公司提交，以便申報相關賠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維持彼等的水平，使彼等能對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

我們為新內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讓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資訊科技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工作坊及適當的在職培訓以改善其工作效率，涵蓋反歧視、後台培訓、招聘及客戶網絡等主題。

於報告期內，80名僱員（或全體僱員的10.11%）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而每名僱員接受的平均培訓時數（包括並無接受培訓者）為0.58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員工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培訓數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培訓時數	百分比	平均 培訓時數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00小時	14.55%	0.48小時	23.14%
女性	0.42小時	8.48%	0.56小時	25.21%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0.18小時	10.00%	1.56小時	100.00%
中級管理層	1.49小時	45.61%	0.78小時	76.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0.51小時	7.28%	0.49小時	18.54%
<b>整體</b>	<b>0.58小時</b>	<b>10.11%</b>	0.54小時	24.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守本地法律及操守。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協助挑選合適的人選，並進行面試及個人資料核實。本集團確保在面試及聘用前對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進行仔細核對。求職者須就提供真實準確的資料簽署一份聲明。倘有欺詐，有關僱員將可能遭解僱。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準則法律法規，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未成年人保護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傭條例下之僱用 兒童規例》(第57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禁止和立即行動 消除最惡劣形式的 童工勞動公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業法》</li></ul>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用並進一步調查，以免再次發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營運常規

### B5. 供應鏈管理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長期主要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向任何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養服務，然而並無實施具體程序以盡量減低環境或社會風險，亦無任何關於挑選環境及社會表現最佳的供應商的內部政策。

### B6. 產品責任

在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li><li>•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li><li>• 《商標條例》(第559章)</li><li>• 《專利條例》(第514章)</li><li>• 《版權條例》(第528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業秘密法》</li><li>• 《工業產權法律製度》</li><li>• 《商標法》</li><li>• 《專利法》</li><li>•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製度再版》</li><li>• 《個人資料保護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個人資料保護法》</li><li>• 《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li><li>• 《商標法》</li><li>• 《專利法》</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措施而言，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健康原因召回已售或已付運的產品。

## B6.1. 知識產權

未經授權，不得自行挪用或擅自複製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作辦公用途的材料及信息)作私人用途。此舉觸犯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法律，違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訴訟。本集團嚴禁任何侵犯其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會對違反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9個正式註冊商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

## B6.2. 質量保證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的服務責任為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客戶及應徵者的私隱事項。因此，我們注重招聘及挽留具有技能、豐富知識及經驗的顧問，亦會監察服務質量及員工培訓。

在招聘顧問的過程中，本集團尋找擁有良好溝通技巧的人士，原因為有效與其客戶及求職者聯繫，從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招聘調派員工時，將集中於客戶要求的職位所需的技巧及／或專業資格。

本集團就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一般在若干情況下，就招聘服務提供替換所需的求職者，而倘彼等的表現低於所規定的標準，則可能終止僱用相關調派員工。本集團亦將定期與客戶及求職者會面以建立良好關係，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集意見。本集團相信，此舉使其可保持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並取得市場資訊以令員工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及我們的內部及調派員工作出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

## B6.3. 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大量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的軟件系統亦儲存有關本集團及客戶評估該等求職者表現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a) 查閱文件：按嚴格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進入求職者資料庫，方法為透過執行多項政策，列明關鍵業務活動及一般用途所需證明文件的級別及範圍。執行任何就審閱文件的外部查詢及刊發任何文件前，須先獲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亦已制定保安措施以監察員工於內部使用資料，包括：
  - i. 實行保安政策以限制若干員工於辦公室以外地方及／或辦公時間以外查閱公司資料；
  - ii. 保存員工網上活動及行為之詳細記錄(包括每次登入之時間及日期、每個時段使用之瀏覽器、網頁點擊次數、員工所作出之行動、與員工會面之求職者及／或客戶、所作筆記、已傳送及接收信息)，其讓本集團可密切而持續監察員工之活動及行為，以視乎是否存有任何不正常活動，例如超額接見客戶及／或求職者、接觸員工專注範疇或工作範圍以外的求職者及／或客戶；及
  - iii. 設定資訊科技及電郵系統，令大量數據輸出僅可供系統管理人員(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儲存電子資料：所收集的大部分個人資料乃上載及儲存於合約軟件服務供應商操作的伺服器。彼等已實行備份政策，以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保護資料。
- (c) 系統保安：本集團董事認為已制定強大的保安措施，確保每個營運流程的安全，以防保安系統遇襲。該等措施包括採用最新科技以雲端儲存及監控中央取得之數據，以防止數據於員工的工作崗位或分設的檔案伺服器作分別儲存而導致資料外洩，要求獲授權員工透過指定用戶賬戶及密碼查閱機密資料，杜絕一般員工修改及／或審閱資料並對備份資料進行加密。透過（其中包括）利用附有使用者身份認證、數據備份及隔離、操作系統及資料庫保安等功能之經認證招聘軟件，以提高對網上侵襲之防禦力、設置防火牆以防內部網絡遭入侵、於伺服器及工作崗位上安裝防毒軟件以及應用操作系統的安全補丁及進行系統升級，以防止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遭遇有關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的任何事件。
- (d)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須遵循相應地區／國家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與資料私隱保護相關的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遵守有關機密資料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保護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或客戶資料損失的事件及投訴。

### **B7. 反貪污**

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矛盾或有抵觸，則存在利益衝突。此包括利用個人職務為其自身其家屬、親屬或朋友或其虧欠人情的任何人士謀取或被迫以任何方式謀取利益。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其行為守則要求員工避免涉足未經批准的利益衝突情況。相關情況須經董事會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賄賂及腐敗行為均是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本集團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就報告不當行為及不法之舉提供清晰指引，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內部員工開放渠道以根據政策提請關注。倘收到有可疑案件，本集團會在絕對保護舉報人私隱的前提下啟動調查程序。倘舉報人身份暴露，任何報復舉報人的相關人士將被處以紀律處分。所有事宜將公正有效地進行處理，並將於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

為提高反貪污意識及水平，於報告期內，已為員工提供年度反貪污培訓，涵蓋主題包括舉報、商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及反賄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 **B8. 社區投資**

市場上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意識到不同持份者預期的重要性。為實現長遠、穩健的業務繁榮及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平衡，並完善社區福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社會公益活動，積極開展對社會有益的活動及組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參與及贊助多項社區活動。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大活動：

日期	受惠機構	詳情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贊助《邨JUMP！》屋邨籃球聯賽的本地籃球隊
二零二三年二月	當地社區	探訪香港戒毒會並參與香港青年發展聯盟及禁毒領袖學院主辦的海灘清潔活動
二零二三年三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參與《企業「一」起動》休閒拳擊比賽
二零二三年四月	禁毒領袖學院	與禁毒領袖學院學員一同參加深圳遊學，了解中國內地禁毒策略及國家發展
二零二三年四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企業慈善3對3籃球賽
二零二三年七月	香港恆生大學	為人力資源管理學生捐贈20,000港元獎學金
二零二三年八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贊助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邨JUMP！》屋邨籃球聯賽及訓練計劃，總額為13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	香港城市大學	為香港城市大學本科生捐贈20,000港元獎學金
二零二三年九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支持《企業「一」起動》典禮
二零二三年十月	香港癌症基金會	參加澳洲會計師公會慈善跑並捐款1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非洲有需要人士	向阿彌陀佛關懷中心捐款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愛望基金	出席愛望基金盛典並捐款150,000港元促進兒童心理健康，共創和諧社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香港癌症基金會	向香港癌症基金會捐款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向凝動香港體育基金捐款45,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透過參加會議、網絡研討會等活動分享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夠與各方連繫及分享行業趨勢及知識。其中包括：

- 二零二三年大灣區技術招聘、經驗分享、工作及人才市場前景、工作場所技能及企業家技能分享等主題的網絡研討會，屬單獨舉辦或與DISC Flow Hong Kong、澳洲會計師公會、ACCA(新加坡)、福田區台港澳事務局及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等機構合作舉辦；
- 二零二三年如何提升人力資源能力為業務增加價值、亞馬遜網路服務、招聘技巧、辦公環境分享、創業經驗分享、人力資源技術等主題的知識分享會，與Kornerstone、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會計師公會、ACCA(中國)、中山大學、香港採購與供應學會、新世界發展、Encompass HK及World Kitchen Club等機構合作舉辦；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參加香港浸信會大學「1對1就業諮詢」分享專業技能；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參加「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周年會議暨展覽會」分享勞動市場趨勢及招聘需求；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參加在深圳舉行的「第二屆全國人力資源服務發展大會」，分享香港就業市場的動態及境外人才需求不斷增長的見解。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地履行企業責任及服務社區。本集團亦致力通過向有需要的社群提供幫助、推動環保以及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實現最佳的資源分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 環境層面</b>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氣體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
A1.5	排放物－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 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物減少的 計劃及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耗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使用的效益的計劃及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效益的計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b>A3：環境及自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b>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 社會層面</b>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架構管理 僱員權利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架構管理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育關鍵人才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育關鍵人才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僱員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不合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The English name is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87至149頁所載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b>	
<p>吾等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屬重大，且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為26,2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355,000港元)，而該等應收賬款當中，有9,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12,000港元)及1,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47,000港元)分別已逾期及已逾期90日以上。</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披露，應收賬款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 貴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及 貴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會在有需時考慮更新。</p>	<p>吾等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關於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程序以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方法；</li><li>• 評估管理層所用計算虧損撥備之方法是否恰當；</li><li>• 藉著從獨立資料來源(如有)核查客戶之外界信貸評級，以及將歷史違約比率與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個別客戶信貸風波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及</li><li>• 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得出逾期9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之基準及判斷。</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劉鳴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鳴德

執業證書號碼：P07579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43,566</b>	125,965
其他收入	6	<b>1,324</b>	2,419
其他虧損	7	<b>(348)</b>	(707)
員工成本		<b>(119,613)</b>	(88,2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b>(28,289)</b>	(22,25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39)</b>	(286)
融資成本	8	<b>(372)</b>	(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3,871)</b>	16,555
所得稅開支	10	<b>(286)</b>	(2,508)
年內(虧損)溢利		<b>(4,157)</b>	14,047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投資		<b>(186)</b>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b>(235)</b>	(50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4,578)</b>	13,54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b>(0.52)</b>	1.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60	5,322
使用權資產	15	4,405	7,002
其他無形資產	16	980	980
租金按金	17	1,432	1,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	1,370	1,556
		<b>11,847</b>	16,0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879	28,300
可收回稅項		1,49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601	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0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4,668	42,734
		<b>68,639</b>	75,6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953	10,742
合約負債	21	144	258
租賃負債	22	3,477	3,819
應付稅項		-	1,035
銀行透支	20	-	5,996
		<b>17,574</b>	21,850
流動資產淨值		<b>51,065</b>	53,7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916	3,285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3	299
重置成本撥備	24	534	431
		<b>1,683</b>	4,015
資產淨值		<b>61,229</b>	65,8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53,229	57,807
權益總額		<b>61,229</b>	65,807

第87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陳家安  
董事

陳家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00	39,738	49	10	—	—	240	4,230	52,267
年內溢利	—	—	—	—	—	—	—	14,047	14,0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	—	—	—	(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07)	—	(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	—	(507)	14,043	13,5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14	—	—	(267)	18,273	65,807
年內虧損	—	—	—	—	—	—	—	(4,157)	(4,1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	—	(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86)	—	—	—	(1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235)	—	(2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	15	(235)	(4,172)	(4,5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502)	14,101	61,229

附註：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號規定須將該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至少25%設置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資本50%的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轉撥溢利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其資本的50%。此儲備不予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1)	16,55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1,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7	3,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8	707
利息收入	(553)	(168)
融資成本	372	3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9	2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46	22,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9)	(9,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28	1,06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4)	258
經營產生的現金	5,611	14,530
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2,879)	(3,319)
退回其他司法管轄區稅款	43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5	11,214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	(4,42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980)
已收利息	500	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	(5,32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307)	(2,914)
已籌集銀行借款	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	(2,400)
已付利息	(352)	(3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9)	(5,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19)	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38	36,8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	(2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4,668	36,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68	42,734
銀行透支	-	(5,996)
	34,668	36,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需要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根據過渡條文：(i)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及報廢及重置撥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ii)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報廢及重置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加入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第二支柱法例」)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在發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經修訂準則亦規定實體單獨披露其相對於第二支柱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此披露規定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第二支柱法例有效。

本集團尚未在本年度應用臨時例外情況，乃由於本集團的實體在第二支柱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當第二支柱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時，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並將於其生效時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規定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以下資料的披露要求，即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為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 收益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單立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息租賃款項；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檢討市值租金後，租賃款項因市值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會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則於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拆卸及恢復責任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果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如果有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其他無形資產

已獲得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

其他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每年檢視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則會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有需要結清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需要結清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之代價最佳估計，當中經計及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修復至原狀況的成本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根據新情況定期審閱及調整估計。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從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評估(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 違約之定義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正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活動。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並無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須予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外部信貸評級，經考慮個別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乃經考慮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各債務人特有前瞻性資料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會作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1,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估值為最佳估計，已導致更大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投資方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更大程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18。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招聘服務費減幅及退款予客戶，佔招聘服務收入極微少部分。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 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本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本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選擇應用權宜辦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調派支薪服務收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付款一般向相關客戶發出一或兩次的發票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67,873	78,150
— 中國內地	16,551	21,985
— 新加坡	365	—
	<b>84,789</b>	100,135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6,005	23,429
— 澳門	2,772	2,401
	<b>58,777</b>	25,830
總計	<b>143,566</b>	125,96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為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4,859
客戶B	不適用*	13,86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1	41
利息收入	553	168
政府補貼(附註)	233	2,116
簽證申請收入	261	–
雜項收入	256	94
	<b>1,324</b>	2,41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16,000港元)，其中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相關，概無確認與保就業計劃(二零二二年：1,786,000港元)及防疫抗疫基金(二零二二年：60,000港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餘下金額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生育津貼及穩定就業補貼以及澳門政府提供的COVID-19僱主補助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348	707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3	323
銀行透支利息	38	39
銀行貸款利息	61	–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附註24)	20	15
	372	377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7,398	6,904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106,497	76,449
員工福利	649	494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69	4,354
員工成本總額	119,613	88,201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794	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1,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7	3,56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核數師薪酬	750	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1	2,622
— 中國	—	—
— 澳門	—	—
— 新加坡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108)
	352	2,514
遞延稅項(附註23)	(66)	(6)
	286	2,50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按20%企業所得稅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稅收入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71)</b>	16,5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b>(639)</b>	2,732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30)</b>	(4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1</b>	24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901</b>	40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307</b>	1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b>(607)</b>	(201)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b>(33)</b>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79)</b>	(1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354)</b>	(91)
按優惠稅率計的所得稅	<b>(165)</b>	(165)
稅務優惠	<b>(6)</b>	—
年內所得稅開支	<b>286</b>	2,5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千港元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張宏基 先生 千港元	劉健成 博士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	3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2	1,512	1,512	-	-	-	4,536	1,512	6,048
- 表現花紅(附註1)	816	816	816	-	-	-	2,448	126	2,5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54	18	72
	2,346	2,346	2,346	120	120	120	7,398	1,656	9,054

附註1： 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張宏基 先生 千港元	劉健成 博士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8	1,248	1,642	-	-	-	4,138	1,320	5,458
-表現花紅(附註1)	784	784	784	-	-	-	2,352	370	2,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54	18	72
	2,050	2,050	2,444	120	120	120	6,904	1,708	8,612

附註1： 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董事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16	11,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07
	<b>11,099</b>	<b>11,373</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0港元以上	2	1
	<b>5</b>	<b>5</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b>(4,157)</b>	14,047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800,0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42	618	1,341	1,738	7,339
添置	3,298	627	281	217	4,423
匯兌調整	(25)	(6)	(16)	(33)	(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5	1,239	1,606	1,922	11,682
添置	549	242	344	-	1,135
撤銷	-	-	(7)	-	(7)
匯兌調整	(26)	(6)	(7)	(11)	(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8	1,475	1,936	1,911	12,760
<b>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42	387	663	104	4,796
年內撥備	698	195	313	376	1,582
匯兌調整	(5)	(1)	(6)	(6)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5	581	970	474	6,360
年內撥備	1,602	273	342	546	2,763
撤銷時抵銷	-	-	(6)	-	(6)
匯兌調整	(7)	(2)	(4)	(4)	(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	852	1,302	1,016	9,1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	623	634	895	3,6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	658	636	1,448	5,3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俱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0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3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56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94	1,08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53	4,32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10	4,723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廣泛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b>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高爾夫球及網球學院Town Club會所會籍。會籍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本集團可無時間限制使用會籍，因此將不予攤銷直至每年重新評估後其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為止。因此，無形資產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會籍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338	25,2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8)	(939)
	26,260	24,355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911	1,807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774	1,425
— 其他	366	1,8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311	29,485
減：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28,879)	(28,300)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1,432	1,185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86	9,500
31至60日	4,566	3,506
61至90日	1,557	1,940
91至180日	3,200	5,546
逾180日	551	3,863
	26,260	24,355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9,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12,000港元)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逾期結餘中，有1,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4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出現違約。

###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參考其客戶的外界信貸評級以及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進行個別評估。

####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25,148	0.58%	147
高風險 – 1	1,336	5.76%	77
高風險 – 2	854	100.00%	854
	<b>27,338</b>		<b>1,078</b>

####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24,173	1.02%	246
高風險 – 1	461	7.16%	33
高風險 – 2	660	100.00%	660
	<b>25,294</b>		<b>9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質素分類定義：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或該等金額已逾期，交易對手於到期日後持續償還，並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1」：	從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搜羅的資料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交易對手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2」：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3	–	653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58)	5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	602	881
已撥回減值虧損	(595)	–	(5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79</b>	<b>660</b>	<b>939</b>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b>(14)</b>	<b>14</b>	<b>–</b>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87</b>	<b>180</b>	<b>367</b>
已撥回減值虧損	<b>(228)</b>	<b>–</b>	<b>(22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24</b>	<b>854</b>	<b>1,0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約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有關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約2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5,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分別於損益確認。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1,370	1,556

附註：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之投資，其為風險投資公司。

上述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該等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601	949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

###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內，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每年3.80%至4.85%的範圍(二零二二年：0.28%至3.80%)計息，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每年5.38%(二零二二年：5.13%)計息，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93	943
應計開支	1,155	1,414
應計支薪開支	10,605	8,385
	<b>13,953</b>	10,74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調派及支薪服務	144	25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

有關調派及支薪服務，管理層預期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確認為一年內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77	3,8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61	3,1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55	172
	<b>4,393</b>	7,10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b>(3,477)</b>	(3,819)
	<b>916</b>	3,285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公司財務職能監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24%(二零二二年：4.07%)。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5
計入損益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計入損益	(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就10,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8,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0,000港元)的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撥備遞延稅項。

## 24. 重置成本撥備

重置成本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有關拆卸及移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恢復租賃辦公室所在辦公室的成本的負債之最佳估計。

重置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1	225
額外撥備	86	194
利息開支	20	15
匯兌調整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4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600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8	74,0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70	1,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1	94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988	806
銀行透支	-	5,996
租賃負債	4,393	7,10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將來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透支及非上市投資(分別見附註20及1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並無呈列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不重大。

##### 股價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二年：10%)，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000港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二年：10%)，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附註17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5%(二零二二年：34%)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39%(二零二二年：54%)。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客戶過往結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過往逾期信息評估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得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計提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較小。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了存於高信貸評級的多間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24	1,136	2,445	945	4,526	4,393
其他應付款項	-	1,988	-	-	1,988	1,988
		<b>3,124</b>	<b>2,445</b>	<b>945</b>	<b>6,514</b>	<b>6,381</b>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07	991	3,043	3,347	7,381	7,104
其他應付款項	-	806	-	-	806	806
銀行透支	5.13	5,996	-	-	5,996	5,996
		<b>7,793</b>	<b>3,043</b>	<b>3,347</b>	<b>14,183</b>	<b>13,906</b>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601	949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1,370	1,556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倍數	二零二三年：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1.30倍至3.32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及缺乏控制而作出的風險調整。(附註)  二零二二年：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2.99倍至3.50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及缺乏控制而作出的風險調整。(附註)

附註：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一月一日	1,556	1,556
公平值變動虧損	(1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	1,556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82	8,540
離職福利	72	72
	9,054	8,612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照其現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撥付有關福利。僱員可獲得退休金，有關金額參考其退休時相關基本工資及其服務年期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計算。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退休金。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二零二二年：零)，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零)。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5,1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8,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過渡前、過渡期間或過渡後的自願供款的應計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和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限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產生影響，而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如附註3所披露。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仍未行使。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直接持有：</i>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Macau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招聘服務
KOS Singapo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間接持有：</i>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b>100%</b>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30,000澳門元	<b>100%</b>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KOS Staff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b>100%</b>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1,1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招聘服務
KO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b>100%</b>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KOS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高奧士人事服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	<b>100%</b>	—	投資控股

# 該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95	–	5,695
新訂租賃	4,385	–	4,385
融資現金流量	(3,237)	–	(3,237)
利息開支	323	–	323
匯兌調整	(62)	–	(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04</b>	–	<b>7,104</b>
新訂租賃	<b>1,657</b>	–	<b>1,657</b>
融資現金流量	<b>(4,560)</b>	<b>(61)</b>	<b>(4,621)</b>
利息開支	<b>253</b>	<b>61</b>	<b>314</b>
匯兌調整	<b>(61)</b>	–	<b>(61)</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93</b>	–	<b>4,3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	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62	36,072
銀行結餘	553	1,540
	<b>38,454</b>	37,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	3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	139
應付稅項	6	—
	<b>280</b>	485
流動資產淨值	<b>38,174</b>	37,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8,252</b>	37,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0,252	29,515
權益總額	<b>38,252</b>	37,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38	26,601	(37,411)	28,9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5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738</b>	<b>26,601</b>	<b>(36,824)</b>	<b>29,515</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7	7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738</b>	<b>26,601</b>	<b>(36,087)</b>	<b>30,252</b>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相應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143,566</b>	125,965	108,948	65,285	80,8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71)</b>	16,555	14,836	(1,157)	2,120
所得稅開支	<b>(286)</b>	(2,508)	(2,032)	(460)	(371)
年內(虧損)溢利	<b>(4,157)</b>	14,047	12,804	(1,617)	1,7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80,486</b>	91,672	75,999	48,483	51,159
負債總額	<b>(19,257)</b>	(25,865)	(23,732)	(9,168)	(10,392)
	<b>61,229</b>	65,807	52,267	39,315	40,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229</b>	65,807	52,267	39,315	40,767